

农村高离婚率下社会治理问题研究

——以 S 省 B 市 3 个派驻乡镇法庭参与离婚纠纷案件治理现状为样本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 刘淑红

二〇二三年十月

作者简介：

刘淑红，女，1988 年生，大学本科，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联系电话：19130305053，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恩阳大道人民法院，邮编：636064，电子邮箱：605730313@qq.com。

前 言

近年来,我国离婚案件一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尤其是《民法典》增加了离婚“冷静期”以后,很多人甚至连“一个月”都不愿意等,大量的农村离婚案件从行政主管部门转移到审判机关,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存在,审判压力激增。当事人诉请的离婚原因也从以前主要是性格不合导致家庭矛盾转变到如今的双方长期分居(农村劳动力输出造成)以及收入不对等(多数较为隐秘,没在离婚原因中阐述)。因此,如何运用能动司法措施治理好农村婚姻纠纷问题,根据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区域经济社会,重视对农户的精神关心与人文关爱,离婚后建立各种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成为当务之急。众所周知,民事审判最大的实际就是案多,解决这个问题,就要求我们主动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坚持将能动司法贯穿到办理案件的始终。本文通过对S省B市3个派驻乡镇法庭离婚纠纷案件、成因、治理等方面进行关联分析,呈现能动司法预防、矫正、治理基层离婚纠纷的现状,并从制度构建等方面对薄弱短板问题进行检视,从能动司法意识的提升、制度的完善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以下正文:

一、农村离婚案件数大幅上升的现状

随着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的推动和农业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离婚现象不断增多并逐年增加，2022 年 B 市离婚案总量为 4601 件，超过了全部民商事案的 19.8%，离婚案件总量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婚姻观念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考验着基层社会组织对婚姻家庭矛盾化解的能力，人民法院作为婚姻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化解矛盾处理纠纷的能力关系到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我们应当高度关注。

表 1：B 市法院近三年离婚案件数及占比

年份	离婚案件数（件）	民商事案件数（件）	占比（%）
2020	3753	19877	18.8
2021	4560	25474	17.9
2022	4601	23123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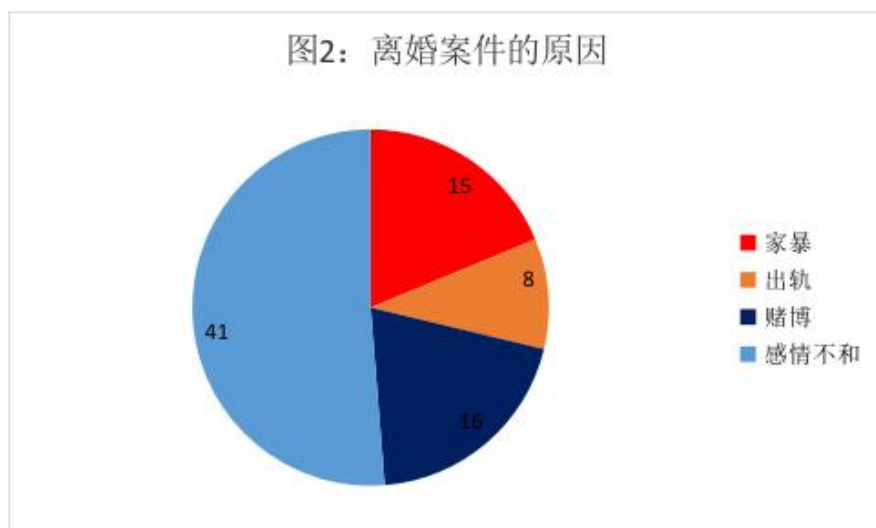
课题组选取了 B 市法院辖区 Q 法庭（属于 B 区法院）、C 法庭（属于 N 县法院）、Y 法庭（属于 T 县法院）离婚纠纷案件的受理和审理情况，从辖区三个人民法庭的离婚案件数量看，三个人民法庭的离婚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其中 2022 年 B 区法院 Q 法庭在 B 市所有人民法庭中离婚案件数量最多为 207 件，占 Q 法庭所有案件量的 37.5%，且近三年呈现增长的趋势，C 法庭与 Y 法庭 2022 年的离婚案件数呈现了下降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离婚案件数量在减少，Y 法庭在 2022 年审理的刑事案件数量是 112 件，但不包括诉前调解的刑事案件 57 件，但如果涉及诉前调解案，离婚的刑事案件总量也是呈上升态势的。



上述数据反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夫妻因婚姻问题诉诸法院,希望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婚姻关系。面对法院案件不断攀升,司法人员配备不足情况,传统的民事审理方法已无法适应家务案件的审理要求,家事审理是社会问题,更需要更多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才能及时解决矛盾化解纠纷,从源头上遏止案件不端增长的趋势。

二、造成农村离婚问题日益突出的社会原因

“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会导致思维领域越来越注重个人独立与自我表达的权利诉求,力求从强制权威的桎梏中解放出来。”随着人民自由观念及权利意识的增强,当夫妻之间发生矛盾经协商无果后,往往会选择诉诸法院,当然影响婚姻破裂的缘由有很多,课题组随机选取了三个人民法庭审理的80件离婚案件的起诉状,统计出了影响婚姻破裂的几个因素。



由图 2 可知, 夫妻双方要求离婚的原因大致可以归纳成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草率结婚, 缺乏婚姻基础。婚后因性格不合、感情不和而导致离婚的占到 60% 以上。现如今很多农村适龄青年都长期在外务工, 他们中的大部分都通过相亲来解决婚姻问题, 由此产生的弊端就是在双方互不了解的情况下就“闪婚”; 二是两地分居, 一方在外务工赚钱, 另一方在家照顾父母子女, 时间长了双方缺乏沟通交流, 感情容易发生变故; 三是妇女独立人格意识加强, 更注重婚姻质量。例如 S 省 B 市 3 个派驻乡镇法庭审理的离婚案中, 女方为原告所提起的占离婚总量的 87%, 女性在家庭中依附于丈夫的地位逐渐发生改变, 经济地位走向独立, 社会地位得到提高, 女性独立人格意识不断增强。四是家庭暴力、赌博等不良嗜好等其他原因也占到了离婚原因的 45%。此类原因导致离婚较多, 但证据难以收集。

三、纷繁复杂的离婚缘由折射出乡村社会治理的难题

家庭是构成社会的最基本单位, 要依靠婚姻关系来维系。家庭的不安定也势必会造成社会的动荡, 离婚后财产处理、子女抚养及教育以及老人的赡养问题等等, 如果处理不当就会较大地影响社会主义和

谐社会的建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立。离婚后,这些问题并未随着双方解除婚姻关系而一次性解决。无论是判决还是调解都不能解决婚姻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一是部分财产分割存在问题。因为根据法律规定，在涉乡村离婚中无法在判决中处理的是农村的未办理产权的房屋，从判决情况看，双方解决的最好的方式是能够协商解决，一方取得房屋的居住使用权，取得使用权的给另一方部分房屋分割款，这种处理方式极易引起后续隐患。第二个隐忧是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人类在这个社会上拥有多重身份，这也意味着需要承担多重责任。离婚后，很多原本共同承担的家庭责任，反而双方互相推卸起来，由于离婚后大部分依然在外务工，很大一部分子女是老年人在协助抚养，这无疑给他们幼小的心灵带来了无法弥补的创伤。所以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成为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治理难题。三是老人的赡养问题。前文提到双方离婚后大部分依然选择在外务工，原本一方留在家照顾老小的生活方式变了，老人的赡养成了问题，加之老人还要协助抚养小孩，可以说其承受着心理和物质的双重打击，一方面对自己子女婚姻的不幸感到惋惜，内心担忧，另一方面老人会选择将子女给的本就不多的金钱用于小孩抚养，自己生活费省了又省，生病了也不敢往医院跑。

四、制约离婚后农村社会治理问题解决的因素

制约离婚后农村社会治理问题解决有多重因素，通过调查发现主要集中在：一、从硬件设施功能发挥上看。大多法庭设置了纠纷调解室，亲情室，个别法庭还设置了心理咨询室，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当

事人有一个更为温馨和舒适的环境进行调解,但根据调查发现,大多时候成了摆设,利用不充分。二、从法庭的办案工作人员精力上看。目前 S 省 B 市 3 个派驻乡镇法庭的人员配备情况(一审一助一书一警),而法庭年均审理案件 500 余件,由此不难看出,想要沉下心来解决老百姓的离婚纠纷以及其他涉民生案件很难,大多都是按照流程“走一遍”,而没有去在意个案的特点,去思索更为适合的解决方式。由此产生的后果就是“案结事未了”,婚离了,有关于孩子的抚养方式、共同财产的处置等都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双方当事人之间依然对立情绪严重,觉得法律是极为“冰冷”的,这与我们的司法温暖初衷不符。三、构建的多条调解纠纷解决机制并未得到实际运用。多地地方党委政府都设置了综治中心,但目前该中心的作用发挥还有待提高,协调组织作用也还未充分发挥,法庭大多时候办案时都是靠着法官一人的“单打独斗”。

五、人民法庭参与离婚纠纷治理能力的路径构建

人民法庭作为处理社会矛盾的最前沿,一方面可以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通过诉前调等方式方法化解在萌芽状态,另一方面可以尽量减少离婚纠纷发生后给社会造成的治理问题,最重要的途径在于重塑正确的价值观导向,通过发挥人民法庭在的司法能动作用来解决实际问题。争议处理的途径无非是二类,一类是“协议性——确定性”的协调争议,另一类是“状态性——规范化”的审判解决纠纷,两种方式我们要充分的运用好才能将矛盾过滤式的化解。人民法庭要综合运用参与上述两种处理争议的方法化解离婚争议可以增进农村社区的和

睦安定。

（一）诉源治理：自治、德治重塑诉前联动机制

乡村自治是一种传统，自己的内部事务靠自己化解，尽量不将矛盾交给公权力机关。诉源治理的目的是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促使当事人在自治组织的参与下达成合意，达到治未病的效果。乡村是熟人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熟人社会”的瓦解是不可逆的，但“熟人社会”所具有的优点是能够被转移和使用的。农村治理视野下人民法院运用调解制度解决纠纷过程中，探索并运用“熟人社会”的存在优点并传承其活力，对于增强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的调解愿望，优化人民法院运用调解制度解决纠纷的途径具有重要意义。调解组织应当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的成员应当包括妇委会主任及村委干部、乡贤、驻村第一书记等“乡村精英”及通过“引进来”的方式吸纳青年学生加入调解组织，村委干部具有一定的社会阅历及生活经验，同时农村大学青年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在处理离婚纠纷案件中可以实现事实与理论的结合，有利于矛盾的初步调处，同时乡村调解组织针对一方当事人在外务工联系不到人的情况，村委会的人打电话沟通做调解工作远远比法院的工作人员做工作要顺利得多，实践中一般民众对法院的电话还是有抗拒情绪的，不愿意正面回答一些问题，针对没有财产的离婚纠纷，调解组织可调解双方和好或者和平分开；其次建立矛盾纠纷的线索搜集机制。有些婚姻问题并不是一天形成的，当矛盾发生时，基层化解纠纷的组织虽然不能主动干预家事纠纷，但可以通过家访的形式，利用走访座谈了解

纠纷发生的起因、态势及双方的诉求,尽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即使矛盾化解不了,也方便调解组织的人员在审判环节将纠纷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法官。再次,调解组织的运行需要司法所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的指导。这里的指导和参与并不是亲自参与调解,因为一方面法庭作为中立机构提前介入纠纷违背了审判的“不告不理”原则,但是针对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比如房屋的权属争议、子女的抚养权问题,可以通过调解人员给予纠纷的双方予以明确的答复,让当事人对比较关注的问题能够知悉,对纠纷的化解及协议的达成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承担的职责不一致,其可以充分发挥自身法制宣传及矛盾化解的优势参与调解,同时对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的可以引导他们达成调解协议,去民政部门协议离婚,尽量减少诉累。第四,调解组织的功能除了解决纠纷还应当具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苏力先生曾指出:“国家权力在乡村的控制力甚为孱弱”。国家对乡村的控制力主要是对乡村自治的建设规范以及通过自治将国家的核心价值观与乡村传统有机融合在乡村治理中,离婚率高的原因是经济因素、感情因素及自主意识增强等多种因素交织形成的,但是离婚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还是离婚双方对法律问题知之甚少,对婚姻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及婚姻家庭中存在的价值观偏差急需纠正,村民的调解组织应该承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尤其是离婚双方冲突较大的个例,需要及时了解情况,做好风险防范,避免恶性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乡村的和谐稳定。

在庭审外的争议处理活动中,第三者将争议的处理为直接目的而

进行的场面称为“准审判过程”，民事调停、家事调停、仲裁以及公害纠纷审查委员会的程序等,都是例子。除了乡村自治组织发挥自治的作用之外，合意的纠纷解决也是一种方式，如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者从各自所拥有的手段确认某个妥协点是能够得到的最佳结果，这样的解决即可获得“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更强调和贯彻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纠纷当事人往往容易妥协退让,更多的是协商合作。因此,与对抗性的诉讼处理模式比较，非诉讼处理模式更全面的处理争议。”从调研的情况看,非诉讼解决机制没有完全建立,并未实质化运行,目前仅是处于框架的搭建过程中,为了更彻底地化解纠纷,我们还需要建立关于婚姻案件诉前联动纠纷解决机制。鉴于家事诉讼的隐私性与特殊性，诉前争议处理机构需要一个部门牵头去组织,去争取物质经费的保障和调解人员的常态化,因此建议：一、乡镇政府作为地方政府应当发挥组织领导作用,组织派出所、人民法庭、妇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充实设置在司法所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队伍,上述机构可通过“组织委派+个人报名”的方式轮流派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选派的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法律背景,熟悉婚姻家庭案件，同时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加强与村委会等自治组织的衔接,对村委会调解无果的纠纷及时掌握,找准矛盾的焦点,摸透当事人的心理,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方案,对于涉家暴的案件,派出所的调解员可以对相关的书面证据给当事人予以正面引导,比如是否构成家暴,证据是否充分,以避免盲目的诉讼；人民法庭的调解员可以通过双方的陈述对某些双方认可的事实予以固定,对争议的焦点及可能判决的结果给双

方一个可预期的结果,促使双方在可商量的范围内达成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议,在乡村治理过程中,调解组织必须重新重视“德治”、“自治”、“法治”的有机结合,在调解中平衡法情理的运用,切实保证纠纷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强化调解激励机制。调解的过程是非常复杂的,需要费很多时间和精力,如果没有激励机制很难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参加调解的调解员虽然未在本部门办公,但是参与调解的案件应当计入本部门的额外工作量,调解的成功率与效果作为本单位进行年底考核的依据,同时司法所应当在调解委员会的内部经费中对调解员予以补助,这样才能激发他们参与调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跟踪反馈机制。调解成功而和好的案件,要隔一段时间对男女双方进行回访,他们现在的生活状态是怎样的、是否还有矛盾、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否反省,通过回访总结婚姻家事案件的特点,了解当事人的心理预期,为进一步做好调解工作总结经验,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找准双方的争议焦点,是感情问题是否破裂,还是存在不能容忍、不能调和、不能克服的矛盾,针对双方的矛盾是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还是背后双方父母亲戚之间的鼓动或挑唆,可以适当扩展调解的范围,给其亲戚朋友做工作,深挖矛盾根源,才能对症下药,提高调解的成功率,即使人民调解委员的调解可能并不顺利,也可以为后续的审判提供调解基础;四是强化婚姻案件司法确认程序的运用,针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的案件,应围绕当事人的诉求,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以法律强制力,为了避免当事人反悔,调解协议达成后及时向法院请求出具调解书,同时,应当对于调解书出具之前单方面违反合法调解协议的当事人采取

一定的惩罚措施,以保障调解结果不轻易被单方面违反。除调解协议外,其他在调解过程所形成的对于案件事实、双方主张等书面材料,也应认可其真实有效,也便于法庭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使用了这一类书面材料,仅以对刑事案件事实和有关材料的确定与核实为主,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司法资源。

（二）层层递进：诉讼能力精细化

调解是一个非正式的处理争议的制度,以一种柔性的方法化解矛盾,但对各方当事人矛盾尖锐无法调和时,法院对这些矛盾只能用刚性的方式予以解决,从第一部分看,人民法庭在审理涉离婚案件时还存在某些问题,审判能力的强化才能将矛盾快速化解。因此,针对人民法庭的审理离婚纠纷要高效快审:一是立案告知程序。人民法庭现在审理离婚案件一般被划为简案,但是简案程序不宜简,一个案件就是一个纠纷,为了避免重复诉讼及衍生案件的产生,诉讼进入法院后,立案工作人员一定要将诉讼的必要通知事项、诉讼权利义务和诉讼风险报告当事人,对民事诉讼的程序予以积极引导,让当事人充分了解诉讼的程序;二是庭前征求调解意见。有些案件经过了诉前的调解,有些案件是直接诉讼至法院,法庭的法官及助理在文书送达时及开庭审理前征求双方的调解意见,了解双方的焦点,有必要的话法官可以通过村民自治组织了解案件的相关事实及情况,尤其是针对性格偏执的当事人,提前征求意见能够熟悉他的意图,尤其是对第一次起诉离婚,另一方坚决不同意离异的案子,可以跟起诉方做好法律解释,让其知晓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的后果,避免其对法院的判决产生不公正的疑虑,同时

如果其认为有符合离婚的情形的相关证据,可以引导他积极举证,并对有过错一方且不同意离婚的一方做思想工作,争取在开庭前把感情财产和子女抚养问题一并了解清楚,为庭审的举证质证环节减轻压力;针对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争议的问题无非是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这些都可以在庭审前进行协商,双方在妥协的基础上可以形成一个双方基本可以接受的调解方案,在庭审前尽力可以将矛盾化解;针对双方争议的财产较多的案件,涉及房产案件有权属证明的双方可以大致评估一个市场价,双方按照均分原则和对房屋的贡献进行协商,对银行存款,在今年施行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制度,法庭可在向当事人发送举证通知书的同时发送申报令,引导当事人如实填报财产信息,要求当事人提供银行明细,并在开庭之前提交法院,让法官对双方的财产状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同时可以了解双方是否有恶意转让财产的故意。针对夫妻一方主张的农村修建的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由于历史及诸多原因,很多没有权属证书,或者仅有建设用地批准书,且批准书的权利人有的并非夫妻双方,法院根据证据规则也无法确认房屋的权属,仅能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房屋的使用权,针对夫妻双方均认可长期分居的情况,一方在外地不愿出庭的情况,可以引导不能出庭的一方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或通过微信视频、电话甚至微法院表达自己对离婚的意见及看法,争取线上能够达成调解协议,在调解阶段争取快速结案。三是必要的庭前证据交换。针对人民法庭审理的离婚案件,针对证据较多的离婚案件,法官可以组织当事人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在质证中对证据的认定及当事人的诉求有明确的认知,可

以感知双方的性格特点及矛盾的起源及有无和好或者调解的可能；四是庭审的实质化。随着基层人民法庭案件的增多,人民法庭的法官有可能一上午要排几个庭,对庭审的节奏把握的比較快,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的时间比較短,裁判责任制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让审判者裁决,由裁决者负责”,事实调查主要集中在庭审,事实调查是法律适用的基础,只有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才能准确适用法律。查明事实不仅靠当事人在庭审中提交的证据,还应当让诉讼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从语气、意见、语调、表情及双方在庭审中的对抗激烈程度了解当事人的性格特点、真实意图以及针对焦点问题有无和好之可能,因为婚姻案件涉及到隐私性和夫妻的日常生活和琐事,仅靠书面证据判决有的时候会导致判决合法而不合情理,只有借鉴我国古代刑事诉讼的“五听”机制(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才能尽可能了解案件的基本事实以及对案件有影响的“边角料”,只有将书面证据和辩论陈述意见进行有机结合才能让法官在综合运用经验法则和理论法则进行推理,对证据进行综合判断,以案件事实形成合理的内心确认,据此才能作出令当事人信服的判决。庭审的实质化另一方面就是法官庭审调查和驾驭能力。从调研庭审笔录的情况看,法官询问当事人的问题有的很少,有的细节问题并未涉及,也许是法官认为这些问题与案件事实不相关。根据当事人双方对某一问题的陈述不一致的情况,法官可以反复对相关事实进行深入询问,做虚假陈述的一方总会出现纰漏,所以提高法官的调查能力非常必要,可以综合运用单刀直入式询问、迂回发问式询问、各个击破法询问、抽丝剥茧法询

问等多种询问方式进行询问，达到最大程度了解案件事实的目的。庭审实质化的另一方面是书记员记录的规范化，因为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不规范，怎样将当事人不规范的语言转化为能够清晰完整表达当事人意思的记录，需要提高书记员的记录的技能，根据调研情况，有些科技法庭配备了语音识别转化文字的系统，但是使用率并不高，有些书记员感觉还不如自己记录的速度快，因为有些方言土语识别转化的并不是很准确，还需要修改完善总结。建议人民法庭配备较为智能的最新的能够准确识别本地方言的语音识别系统，提高庭审的记录的智能化和规范化；五是判后答疑及回访机制。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对判决结果是否有异议和困惑，是否真正服从判决并自动履行，这关系到司法的权威性和人民对法院工作的公信力，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法律形式是一份判决，但是判决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所以亟需建立判后答疑机制及回访机制。建议法庭的法官助理对判决的离婚案，特别是初次判决不离的案子，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做好释法明理及心理疏导，往往矛盾较大而不符合离婚条件的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原告的情绪比较激动，做好思想劝导尤为重要，回访机制系针对矛盾较大存在信访风险及容易产生恶性事件的当事人，判决生效后，尤其是当事人有一方对当事人判决不满而提起上诉的，法官一定要和村（居）委会的调解组织共同对情绪不满的当事人做工作，了解不满情绪的原因，做好法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可与村（居）委会将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及时以报告的形式及时向当地维稳办报备。对调解离婚和调解和好的案件，进行回访，主要是了解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协调后各

方的纠纷是否平息,当事人的工作生活是否回归日常,也可以询问其对法庭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作风是否满意,进一步提高人民法在人民群众中的满意度及公信力。答疑及回访的情况及时归档,同时答疑及回访的效果纳入人民法庭参与社会治理的考核。

（三）价值引领：建立典型案例示范机制

语言是人们表达思想、传递信息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体获得对某种事物、现象的认知，形成判断并说服接受自己的判断，在很多场合都需要借助语言的力量。判决书主文就是表达推理和逻辑的过程，法官笔下除了“黄金万两”亦有“悲欢离合”，人民法庭处理离婚案件，并不能仅限于将判决发给双方当事人，还要让当事人信服，并且还要从案件中提炼出裁判规则和要点，运用法院的本职工作或者借助其他部门的资源向社会宣传普及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一、案例的选取要回应人民的司法需求。离婚案件中当事人最关心的事情是什么，最有争议的问题是什么，我们选取案例必须具有针对性，回应人民的需求，这是司法的“人民性”在案例选择上的具体应用。乡村婚姻中最常见的问题是法定离婚的判断标准问题，无非就是法定的几种法庭离婚的情形，我们可以根据适用哪几种离婚的情形分别编写案例，当然法条规定是比较刚性的，比如“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暴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其中通过本文第一部分梳理离婚的原因，可以针对导致离婚类型较多的因素选择合适的案例，以便回应民众的诉求。二、案例的编写要追求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案例的编写是一个不

断完善、精益求精的过程，首先要考虑民众的接受程度，法学专业术语当然必不可少，但还是要照顾受众人群，对年龄较大的当事人，受文化水平、认知程度的局限，法官后语部分必须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予以阐述案例的指导及警示作用，法官编写案例的主体部分，有些部分需要其他部门的配合，比如有些常见的问题，务必阐释清楚，比如离婚冷静期以及法院判决的案件不需要再去民政部门领取离婚证。案例不仅要有意义，还要通过案例的形式把法院审理案件的流程向民众传递，让当事人熟悉审判环节流程，知晓法律基本知识，尤其是对婚姻财产的分割及子女的抚养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三、案例的宣传形式的多样化与针对性。

按照以往的案例宣传形式，仅是将案例印成小册子，做宣传讲座时将小册子发给普通民众，有的民众基本上不看或者直接扔掉，不能起到教育一片的作用，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人群，可以通过不同的形式予以宣传：针对青少年，虽然其不是离婚的双方，但是其父母离婚直接影响到其身心的健康成长和良好人格的养成，对其普及离婚的知识，可能会在父母离婚时，孩子具有针对性的劝导及请求可能使关系恶化的夫妻关系得到有效地缓和，案例的宣传也完全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及微博等形式予以宣传，案例的宣传一定要通过生动的见解或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知识传授给他们；针对老年人，其子女的婚姻问题可能是其最为关心和牵挂的，这些案例通过讲座宣讲的形式比较合适，因为其对网络比较陌生，讲座宣传不一定是提前安排组织，人民法庭的法官助理包括书记员在离婚案件文书送达时、下乡调解案件时、判后答疑时就将案例的内容给当事人或者农村的老年

人予以解释宣传。四、案例的效果反馈机制。案例发布的效果如何需要民众的反馈，以往发布案例或者法治宣传只注重宣传的形式很少注重宣传的效果，效果怎么样无法衡量，针对这种状况，我们需要探索案例的效果反馈机制。乡村民众的反馈可以由乡村自治组织通过学习问答的形式进行，而法庭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身体情况、基本案情及受众群体，对一些方便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进行巡回审理，让案例与生动的庭审结合起来，稳步提升民众的接受程度，更能起到良好的普法效果。

（四）实质解纷：延伸职能，化解“痼疾”、“未疾”、“隐疾”

如何将审判中存在但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彻底解决，需要人民法院在坚持审判职责的同时，发挥司法能动性，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运用借助乡村治理的资源及组织将矛盾彻底解决。如第一部分所述，婚姻关系的解除并不代表问题的彻底解决，婚姻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具有系统性、复杂性，法庭作为司法机关仅是处理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在判决中不能用法律解决的问题可以对相关部门及时提出建议。一、针对类型化的问题，巧用司法建议治“隐疾”。经过研究梳理，离婚案件中无法解决的最大的问题是农村房屋权属不明的问题，针对这类问题，对房屋修建居住使用情况最清楚的是村委会及附近的邻居，本来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最有话语权和发言权的应该是村委会的干部，村委会作为自治组织其应当将房屋的权属及时和建设部门对接，完善相关手续，使在法律上没有合法身份的房屋合法化，将这类房屋的存量减少，将此类矛盾逐渐化解，使其在离婚或者相邻关系纠

纷中不再是案件争议的焦点，达到在萌芽状态化解纠纷的效果。二、引入评估机制，化解判决执行中的“痼疾”。从涉婚姻家庭案件中看，对子女的抚养费和探望权问题最容易产生纠纷极易引起后续隐患。法院判决的抚养费是根据判决时不抚养子女一方的收入水平、子女的实际需要和当地的消费水平确定的，抚养费一般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立法设置抚养费制度，究其目的是保障子女的健康成长，但是随着孩子的成长，其需要的抚养费也在不断变化，当子女的健康成长产生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时，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如何向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主张增加抚养费，在实践中存在举证难、找人难、执行难的问题，婚姻关系的解除，有的夫妻成了“生死仇人”，基本上没有了联系，抚养子女的一方甚至不让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这更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的矛盾，关系解除并不意味着矛盾的彻底解决，纠纷并未终局化解决，建议居（村）委会建立流动档案；另一方面，离婚后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支付和追加问题，建议民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对子女的抚养费标准做一个综合的评估。子女利益最大化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为了避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漫天要价”，也为了给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一个合理的解释，相关部门介入子女的抚养费的评估，可以减少双方的对立情绪，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进入法院。最后，关于子女探望权问题，法律规定的权利为什么在现实中不能有效落实，归根到底是因为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自私及对未直接抚养一方的仇视。消解仇恨难度很大，化解仇恨是一个艰难的过程，现实中强制执行探望权的效果也不是很好。首先人民法院应

该把孩子的意愿当成主要的参考要素，完全抛弃孩子自己的意愿，反而可能造成孩子对探望行为的抵触，造成违反孩子权利的结果。其次对父母双方矛盾较尖锐的情况，探望权的行使可以让第三方机构介入，毕竟双方父母的矛盾不能影响子女的健康成长，可以尝试借助学校、民政等相关部门，在双方父母不直接接触的情况下，实现对子女的探望，也可以通过微信、电话、电视等多种媒介，定期实现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与子女的沟通交流和关爱，尽量不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最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了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可以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进行家教引导，司法实践中，法庭囿于案多人少及下判时通过邮件的形式送达，法官一般没有向夫妻的双方提供家庭教育尤其是对子女的教育和指导，建议将这条法律通过审判程序中的一个环节予以固定化、程序化、规范化，在判决后组织双方进行一个刚性的判后答疑，将子女教育的内容给双方阐释清楚，通过法院把离婚后子女的探望、教育、抚养费负担、心理辅导等事项给双方讲清楚，告知阻止探望、不承担抚养费、不履行教育子女义务的法律责任与后果，加强司法的落实，捍卫司法的权威性，做到切实保障未成年的合法权益。

三、科技嵌入引导社会规则治“未疾”。首先满足离婚当事人的多元需求，强化民事诉讼服务的规范化建设，按照民事诉讼服务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对现行法院实行提升改造，根据规范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完成了立案登记、在线调解、云端庭审、电子送达等掌上操作，保障当事人尽快就地解决纠纷，推动巡回审判与智慧法院高度融合。司法活动具有天然的滞后性，但人民法庭在处

理涉离婚纠纷案件时可依托智慧法院综合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资源，深度解析司法实践中发现的前端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潜在性以及当事人普遍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发挥法庭在基层治理中的司法能动性，将潜在性、趋势性的“未疾”及时向党委政府报送专项分析报告和问题信息，为党委政府和涉家事婚姻的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支撑和决策服务，通过司法建议、典型案例、法治白皮书、数据研究报告等形式，向乡镇政府及公众反馈，督促与婚姻家庭涉及的潜在问题的相关部门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和科学管理，进一步拓宽乡村治理的渠道和格局。